|  |
| --- |
| **生态化工重点实验室奖励条例(暂行)**  生态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作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聚焦国家改革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带动国家领域的发展。强化科技成果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突出特色。为加快生态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建设，鼓励重点实验室成员以及全校师生以本重点实验室名义多出高水平成果，特制定奖励办法如下。  **一、论文、专利奖励办法**  1. 凡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以下成果均指第一署名单位）为“生态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青岛科技大学）”都可得到相应奖励。  2. 论文：在《SCIENCE》、《NATURE》刊物上每发表一篇论文，奖励奖金20万元；影响因子10以上的SCI收录论文，每篇奖励5万元；中科院JCR分区一区论文，奖励0.5万元/篇；二区论文，奖励0.1万元/篇，其他SCI\EI收录论文200元/篇；  3. 著作：奖励出版化学化工学科的英文学术专著2万/部、中文学术专著1万/部。  4. 依托重点实验室申请并授权职务发明专利500元/件，PCT国际发明专利1万/件。  **二、项目及创新团体奖励办法**  培育基地鼓励承担、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团队、高层次人才计划等项目的申报。   1. 依托培育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团队奖励10万元，参与国家重大专项奖励科研团队2万元。 2. 依托培育基地获批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计划等奖励团队或个人10万元，泰山学者、国家优青奖励获得者2万元。   **三、科技成果获奖奖励办法（标志性成果）**  1. 申报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撰写进入评审程序的，团队批复开放基金1项。  2. 获国家科技奖奖励的成果，将按国家颁发的奖金额度1:1匹配奖励，获奖团队批复开放基金1项。  3. 获“中国专利金奖”奖励10万元，“中国标准奖”奖励 2万元，“优秀奖”奖励 2万元，以上获奖团队均批复开放基金1项；“山东省专利奖”团队奖励1万元。  4. 获得省（部）级，青岛市一、二等或厅局级一等奖的科技成果，按政府奖励额度的20%进行匹配奖励团队。获省部级一等奖的团队批复开放基金1项。  **四、资金发放办法**  1. 根据以上奖励办法给予不同额度的奖励。每年11月初由各位老师提交申请材料，12月初重点实验室公布具体奖励金额。  2. 奖励以科研经费资助科学研究的方式给予体现。  3. 奖励经费的各项支出标准，均按照青岛科技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该条例的解释权归生态化工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所有。  2018年1月22日 |